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
厦 14 楼(15A)北侧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3 年 5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9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7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86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89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92 |
| 七、 有关声明..... | 94 |
| 八、 备查文件..... | 10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新征程 5、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
| 认购人 | 指 |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
|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金莱特 | 指 |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
| 认购对象 | 指 | 陈兵、吕军强、陈艺凡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新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新程 5 |
| 证券代码 | 400023 |
| 所属层次 | 两网及退市公司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F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 主营业务 | 大宗商品贸易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98,718,128 |
| 主办券商 | 国融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陈秋博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 14 楼 (15A)北侧 |
| 联系方式 | 0898—68532312 |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 18 日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大宗贸易，聚焦在有色金属和高附加值产品等毛利较高的品种，主要是铅锭、锌锭等领域。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基本掌握市场行情的波动规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在产品价格低位时采购，根据客户需求销售获利。

未来公司致力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通过集中采购集中供应，与产业链内处于龙头地位的电池企业和冶炼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废铅蓄电池回收系统及供应链管理系统，采用“互联网+回收”的模式，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实现从门店的废铅蓄电池回收，到冶炼厂和电池厂的全产业链深度参与，掌握前端门店货源及定价权，更高效地匹配上下游客户供需，更好服务的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

同时，公司未来还将通过“互联网+回收”链接的新贸易模式，将再生铅资源产业线下业务逐步搬到线上，积累产业数据，建设产业数字化，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率，推动再生资源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同时不断寻找收益增长点。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退市公司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58,524,4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2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70,229,28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是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资产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05,117,914.09 | 262,369,060.72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8,114,551.34 | 3,307,185.46 |
| 预付账款（元） | 59,411.34 | 149,612,528.93 |
| 存货（元） | 2,133,809.60 | 8,160,116.65 |
| 负债总计（元） | 10,345,816.67 | 11,440,490.45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05,749.02 | 84,941.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94,772,097.42 | 251,431,489.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38 | 0.63 |
| 资产负债率 | 9.84% | 4.36% |
| 流动比率 | 6.14 | 18.67 |

| | | |
|------|------|------|
| 速动比率 | 5.93 | 4.87 |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964,533,995.41 | 853,170,594.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9,757,171.34 | 6,659,392.41 |
| 毛利率 | 1.56% | 2.1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5.58% | 6.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6.56% | 6.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81,770.44 | -142,742,263.1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060 | -0.573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7.33 | 32.57 |
| 存货周转率 | 889.97 | 162.22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2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21年末上涨，主要系公司2022年12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股本增加1.5亿元。

2、应收账款：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2021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第二，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部分应收款项于本年度收回。

3、预付账款：2022年末，预付账款相比2021年末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看好未来发展前景，预增加商品采购量，为锁定采购价格，公司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4、存货：2022年末，存货相比2021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看好未来发展前景，增加了存货储备。

5、负债总计：2022年末，负债总额相比2021年末上涨，主要系受其他应付款的影响，2022年末，公司向非关联方惠州市玖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本金及利息共101.83万元。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比上年末上涨，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导致股本增加 1.5 亿元；第二，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持续实现盈利，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94 万元。

7、资产负债率：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股本增加 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8、流动比率：2022 年末，流动比率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相应增加的影响。

9、速动比率：2022 年末，速动比率相比 2021 年末降低，主要系速动资产增长的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增长的幅度。2022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加多，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比 2021 年末大幅降低，从而导致速动资产增长的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增长的幅度。

10、营业收入：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小。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相比 2021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投资收益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度出售子公司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537.83 万元，2021 年度投资收益明显高于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看好未来发展前景，增加了存货储备，且为锁定采购价格，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3、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

14、存货周转率：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了存货采购，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存货相比 2021 年度平均存货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金莱特目前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7.74%的股权。金莱特主营业务为铅锭、锌锭的大宗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且金莱特业务规模大，盈利能力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金莱特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7 亿元、20.9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7.69 万元、1,710.78 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陈兵、吕军强、陈艺凡持有的金莱特 62.26%的股权后，金莱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为公司下一步拓展再生铅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奠定基础，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对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另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3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1：

| | |
|------|-------------------|
| 名称 | 陈兵 |
| 身份证号 | 230107197308*****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 |
| 国籍 | 中国 |

| | |
|---|-------------------------|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否 |
| 发行对象 2: | |
| 名称 | 吕军强 |
| 身份证号 | 130429198010***** |
| 住所 |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张西堡镇南七急村 059 号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否 |
| 发行对象 3: | |
| 名称 | 陈艺凡 |
| 身份证号 | 370602199712***** |
| 住所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关街 25 号内 7 号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否 |
| <p>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p> <p>陈兵、吕军强、陈艺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p> <p>陈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在申港证券开通了深市 A 股账户，账户号码：0346601392；吕军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了深市 A 股账户，账户号码：0349479150；陈艺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在申万宏源证券开通深市 A 股账户，账户号码：0158203387。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因此，陈兵、吕军强、陈艺凡符合以金莱特股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条件。</p> <p>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p> | |

对象名单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指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陈兵、吕军强、陈艺凡出具了《无代持声明》：“本人用于认购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本次拟认购的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7. 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陈兵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9,140,000 | 34,968,000 | 股权 |
| 2 | 吕军强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3,180,400 | 27,816,480 | 股权 |
| 3 | 陈艺凡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204,000 | 7,444,800 | 股权 |
| 合计 | - | - | | | 58,524,400 | 70,229,280 | - |

本次认购不涉及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出具了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3元、0.38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日均交易量少，活跃度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情形。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在2022年12月，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同类可比公众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潜在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

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24,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229,28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524,400 股（含 58,524,4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229,280 元（含 70,229,280 元）。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陈兵 | 29,140,000 | 0 | 0 | 0 |
| 2 | 吕军强 | 23,180,400 | 0 | 0 | 0 |
| 3 | 陈艺凡 | 6,204,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58,524,400 | 0 | 0 | 0 |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 2061 号），核准公司

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150,000,000 元存放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439010000434129）。

2022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0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2022 年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股，募集资金为 150,000,000 元，认购对象为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裕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维涛、陈蕾、车小波。

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439010000434129）。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15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8,458.33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50,008,458.33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144,757,600.00 |
|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 144,742,000.00 |
| 银行手续费 | 15,6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5,250,858.33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0 |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用于购买陈兵、吕军强、陈艺凡持有的金莱特 62.26%的股权，不存在募集货币资金的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0.00 |
| 合计 | - | 0.00 |

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陈兵、吕军强、陈艺凡持有的金莱特 62.26%的股权，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金莱特目前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7.74%的股权。金莱特主营业务为铅锭、锌锭的大宗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且金莱特业务规模大，盈利能力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金莱特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7 亿元、20.9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7.69 万元、1,710.78 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陈兵、吕军强、陈艺凡持有的金莱特 62.26%的股权后，金莱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为公司下一步拓展再生铅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奠定基础，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对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涉及募集现金的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货币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豁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蚂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蚂金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无国资、外资性质，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无国资、外资性质，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因自身融资及发展需要，曾存在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质押的情形，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持有数量 | 质押总数 |
|----|--------------|---------|------------|------------|
| 1 |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204,530 | 29,204,530 |
| 2 | 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00,000 | 3,400,000 |
| 合计 | | | 32,604,530 | 32,604,530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股权资产 (如有)

1. 基本情况

|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17日 |
| 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经贸大厦2306A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兵 |
| 注册资本 (元) | 53,000,000.00 |
| 实缴资本 (元) | 53,000,000.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蓄电池的销售 (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服务；煤炭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营业务 | 大宗商品贸易 |

(1)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37.7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否 |
| 2 | 陈兵 | 16,430,000 | 31.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3 | 吕军强 | 13,072,000 | 24.66%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4 | 陈艺凡 | 3,498,000 | 6.6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合计 | | 53,000,000 | 100.00% | - | - |

最近两年，金莱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金莱特的控股权未变动，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金莱特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是否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
| 1 | 陈兵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 |
| 2 | 黄春日 | 董事 | 否 |
| 3 | 吕军强 | 董事 | 是 |
| 4 | 朱永赞 | 监事 |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莱特将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暂没有对金莱特的董监高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或计划。金莱特将遵循公众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规经营，持续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2. 股权权属情况

金莱特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金莱特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金莱特设立

2015年4月16日，金莱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筹建的相关议案，并签署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之前。

2015年4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莱特核发《营业执照》，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蓄电池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装卸、搬运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套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

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港口服务，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金莱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 | 0.00 | 51.00% | 货币 |
| 2 | 深圳市富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0.00 | 0.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0.00 | 100.00% | |

2、2015年5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股东深圳市富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通过银行转账实缴出资147.00万元、153.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 | 153.00 | 51.00% | 货币 |
| 2 | 深圳市富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0.00 | 147.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300.00 | 100.00% | |

3、2016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3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富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正负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股东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莱特51.00%的股权转让给吕艳平；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吕艳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1 | 吕艳平 | 510.00 | 153.00 | 51.00% | 货币 |
| 2 | 深圳市正负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0.00 | 147.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300.00 | 100.00% | |

4、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3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吕艳平将其持有金莱特5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吕军强；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正负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莱特19.00%的股权转让给吕军强；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正负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莱特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闫志强。

同日，吕艳平、深圳市正负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吕军强、闫志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吕军强 | 700.00 | 210.00 | 70.00% | 货币 |
| 2 | 闫志强 | 300.00 | 9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300.00 | 100.00% | |

5、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闫志强将其持有金莱特30.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吕军强。

同日，闫志强与吕军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吕军强 | 1,000.00 | 3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300.00 | 100.00% | |

6、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5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即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股东具体增资情况为股东吕军强增加4,000.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吕军强 | 5,000.00 | 3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300.00 | 100.00% | |

7、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8年1月11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30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2018年1月15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博诚验资字[2012]B4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金莱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二期出资及增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股东吕军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及实缴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吕军强 | 5,300.00 | 5,3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5,300.00 | 5,300.00 | 100.00% | |

8、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3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吕军强将其持有金莱特37.74%的股权以2,000.00万元转让给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吕军强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1 | 吕军强 | 3,300.00 | 3,300.00 | 62.26% | 货币 |
| 2 |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37.74% | 货币 |
| 合计 | | 5,300.00 | 5,300.00 | 100.00% | |

9、202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吕军强将其持有金莱特31.00%的股权以1,643.00万元转让给陈兵。

同日，吕军强与陈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37.74% | 货币 |
| 2 | 吕军强 | 1,657.00 | 1,657.00 | 31.26% | 货币 |
| 3 | 陈兵 | 1,643.00 | 1,643.00 | 31.00% | 货币 |
| 合计 | | 5,300.00 | 5,300.00 | 100.00% | |

10、2021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9日，金莱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吕军强将其持有金莱特6.60%的股权以349.80万元转让给陈艺凡。

同日，吕军强与陈艺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莱特的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莱特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37.74% | 货币 |
| 2 | 陈兵 | 1,643.00 | 1,643.00 | 31.00% | 货币 |
| 3 | 吕军强 | 1,307.20 | 1,307.20 | 24.66% | 货币 |
| 4 | 陈艺凡 | 349.80 | 349.80 | 6.60% | 货币 |
| 合计 | | 5,300.00 | 5,300.00 | 100.00% |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金莱特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也不涉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莱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审字 341001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莱特资产总额 11,900.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776.51 万元，占总资产 98.95%；非流动资产 124.44 万元，占总资产 1.05%。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81,305.26 | 19,924,454.86 |
| 应收账款 | 1,971,482.95 | 5,629,225.71 |
| 预付账款 | 41,916,518.25 | 57,669,635.08 |
| 其他应收款 | 68,588,620.22 | 67,818,497.24 |
| 存货 | 3,735,617.01 | 13,593,003.01 |
| 其他流动资产 | 471,567.89 | 1,385,364.2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7,765,111.58 | 166,020,180.1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 66,508.56 | 3,431.68 |
| 使用权资产 | 1,084,495.9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356.92 | 91,246.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44,361.46 | 94,677.78 |

| | | |
|-------------|-----------------------|-----------------------|
| 资产合计 | 119,009,473.04 | 166,114,857.90 |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金莱特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现金 | | 10,570.50 |
| 银行存款 | 1,081,305.26 | 19,912,632.57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251.79 |
| 合计 | 1,081,305.26 | 19,924,454.86 |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天津中核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6,262.00 | 6,031.30 | 60.87% |
| 无锡市凯瑞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9.20 | 2,500.05 | 25.24% |
| 核辐康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5,841.60 | 1,129.21 | 11.40% |
| 深圳联创嘉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277.10 | 246.39 | 2.49% |
| 合计 | | 1,981,389.90 | 9,906.95 | 100.00%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山东仁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1,270.40 | 15,006.35 | 53.05% |
| 北京天诚辐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3,343.25 | 5,016.72 | 17.73% |
| 山东华源医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1,412.87 | 4,257.06 | 15.05% |
| 北京天诚瑞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1,486.75 | 2,007.43 | 7.10% |
| 山东康腾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0,000.00 | 2,000.00 | 7.07% |
| 合计 | | 5,657,513.27 | 28,287.56 | 100.00% |

(3) 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都匀经济开发区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750,000.00 | 51.89% | 合同尚在执行 |
| 山东同之昌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156,046.45 | 48.08% | 合同尚在执行 |
|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32.97 | 0.01% | 合同尚在执行 |
| 临沂市弘中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00.00 | 0.01% | 合同尚在执行 |
| 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23.60 | 0.003% | 合同尚在执行 |
| 合计 | | 41,906,046.45 | 99.99% | |

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年末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山东同之昌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626,592.53 | 99.91 | 合同尚在执行 |
| 河南省莘富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940.40 | 0.06 | 合同尚在执行 |
|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96.20 | 0.01 | 合同尚在执行 |
|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21.11 | 0.01 | 合同尚在执行 |
| 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84.84 | 0.01 | 合同尚在执行 |
| 合计 | | 57,669,635.08 | 100.00 | |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海南元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000,000.00 | 300,000.00 | 91.28% |
| 牛彩卫 | 非关联方 | 5,605,634.35 | 56,056.34 | 8.53% |
| 深圳中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600.00 | | 0.15% |
|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 | | 0.01% |
| 上海裕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 | | 0.01% |
| 合计 | | 65,711,234.35 | 356,056.34 | 99.98% |

备注：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莱特对海南元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借款已全部收回。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广东丰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4,200,000.00 | 171,000.00 | 50.18% |
| 海南元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300,000.00 | 141,500.00 | 41.52% |
| 牛彩卫 | 非关联方 | 5,605,634.35 | 28,028.17 | 8.22% |
| 王龙祥 | 非关联方 | 31,000.00 | | 0.05% |
| 聊城盖氏邦晔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00.00 | | 0.01% |
| 合计 | | 68,143,734.35 | 340,528.17 | 99.98% |

(5) 存货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3,735,617.01 | | 3,735,617.01 | 13,593,003.01 | | 13,593,003.01 |
| 合计 | 3,735,617.01 | | 3,735,617.01 | 13,593,003.01 | | 13,593,003.01 |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 471,567.89 | 1,385,364.22 |
| 合计 | 471,567.89 | 1,385,364.22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责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莱特负债总额3,715.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652.21万元，占总负债98.29%；非流动负债63.47万元，占总负债1.71%。流动负债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应付票据 | 33,097,079.25 | 55,126,420.76 |
| 应付账款 | 56,890.36 | 12,060,808.96 |
| 合同负债 | | 39,495.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2,283.09 | 153,971.04 |
| 应交税费 | 2,664,145.61 | 4,195,232.45 |
| 其他应付款 | 323.05 | 29,787,598.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0,044.3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34.50 | 6,469.06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522,100.16 | 101,369,996.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租赁负债 | 634,672.4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34,672.46 | |
| 负债合计 | 37,156,772.62 | 101,369,996.18 |

(1) 应付票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3,097,079.25 | 55,126,420.76 |
| 合计 | 33,097,079.25 | 55,126,420.76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货款 | 56,890.36 | 12,060,808.96 |
| 合计 | 56,890.36 | 12,060,808.96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润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8,990.15 | 1年以内 | 货款 |
| 贵州岑祥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900.21 | 1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56,890.36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034,400.00 | 1年以内 | 货款 |
| 济源市超联物流有限公司 | 26,408.96 | 1年以内 | 货款 |
| 合 计 | 12,060,808.96 | | |

(3) 合同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销售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 | 44,630.07 |
|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 5,134.43 |
| 合 计 | | 39,495.64 |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 目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3,971.04 | 2,116,872.05 | 2,098,560.00 | 172,283.09 |
| 2、职工福利费 | | 62,219.00 | 62,219.00 | |
| 3、社会保险费 | | 68,677.67 | 68,677.67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64,697.70 | 64,697.70 | |
| 工伤保险费 | | 1,345.92 | 1,345.92 | |
| 生育保险费 | | 2,634.05 | 2,634.05 | |
| 4、住房公积金 | | 30,283.25 | 30,283.25 | |
| 合 计 | 153,971.04 | 2,277,551.97 | 2,259,239.92 | 172,283.09 |

续：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1,403.77 | 1,330,631.33 | 1,258,064.06 | 153,971.04 |
| 2、职工福利费 | | 8,790.72 | 8,790.72 | |
| 3、社会保险费 | | 27,833.06 | 27,833.06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24,868.03 | 24,868.03 | |

| |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812.99 | 812.99 | |
| 生育保险费 | | 2,152.04 | 2,152.04 | |
| 4、住房公积金 | | 20,017.25 | 20,017.25 | |
| 合计 | 81,403.77 | 1,387,272.36 | 1,314,705.09 | 153,971.04 |

②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85,065.55 | 85,065.55 | |
| 2、失业保险费 | | 2,329.32 | 2,329.32 | |
| 合计 | | 87,394.87 | 87,394.87 | |

续：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66,952.38 | 66,952.38 | |
| 2、失业保险费 | | 3,347.62 | 3,347.62 | |
| 合计 | | 70,300.00 | 70,300.00 | |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增值税 | 389,255.98 | 334,340.86 |
| 企业所得税 | 2,202,156.73 | 3,815,380.76 |
| 印花税 | 26,688.33 | 478.7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062.18 | 23,403.86 |
| 教育费附加 | 10,740.93 | 10,030.2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160.62 | 6,686.81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080.84 | 4,911.23 |
| 合计 | 2,664,145.61 | 4,195,232.45 |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往来款 | 323.05 | 29,787,598.27 |
| 合计 | 323.05 | 29,787,598.27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23.05 | 1年以内 | 过户费 |
| 合计 | 323.05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牛彩卫 | 29,787,039.21 | 1年以内 | 往来款 |
|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21.50 | 1年以内 | 过户费 |
| 施泽风 | 237.56 | 1年以内 | 快递费 |
| 合计 | 29,787,598.27 | | |

(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30,044.30 | |
| 合计 | 530,044.30 | |

(8)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 1,334.50 | 6,469.06 |
| 合计 | 1,334.50 | 6,469.06 |

(9) 租赁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1,220,398.78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55,682.02 | |
| 小计 | 1,164,716.76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530,044.30 | |
| 合计 | 634,672.46 | |

4. 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莱特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审字 34100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莱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无法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且同类上市公司体量与标的差异较大，使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无法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企业有明确的经营计划，未来经营情况可以预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着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原因，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金莱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现按主要类别分述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评估说明如下：

（一）货币资金

本次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48,016.34 元。

1、银行存款

（1）基本情况

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248,016.34 元，共 9 个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深圳市金莱特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公司提供的银行账号逐一进行了函证，根据函证回函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全部存款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相符，未发现需评估调整的事项。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最终按照公司财务账面余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人民币银行存款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248,016.34 元；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248,016.34 元。

（二）应收账款

1、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49,277.10 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246.39 元，账面净值为

49,030.71 元。主要为 1 项往来款。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
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由财务人
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方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
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欠
款方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
回的，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
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价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风险损失计提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账面金额 | 账龄 |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
|----|-----------|-------|------|--------|
| 1 | 49,277.10 | 1 年以内 | 0.5% | 246.39 |
| 合计 | 49,277.10 | | | 246.39 |

“坏账准备”科目是应收账款的备抵账户，是企业根据坏账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按照深
圳金莱特坏账比例进行计提的。应收账款评估值是按照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确定的，坏账
准备经分析按零值计算。

3、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49,030.71 元。

(三) 预付账款

1、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41,912,518.25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5 项，主要为仓储
过户费和往来款。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
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账款明
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
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
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

值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结果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1,912,518.25 元。

(四) 其他应收款

1、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68,957,872.47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372,215.24 元，账面净值为 68,585,657.23 元。共计 10 项，主要为押金和借款等。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根据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方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欠款方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价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风险损失计提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账面金额 | 账龄 |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
|----|---------------|-------|------|------------|
| 1 | 63,231,780.85 | 1 年以内 | 0.5% | 316,158.90 |
| 2 | 5,605,634.35 | 1-2 年 | 1.0% | 56,056.34 |
| 合计 | 68,837,415.20 | | | 372,215.24 |

“坏账准备”科目是其他应收款的备抵账户，是企业根据坏账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按照深圳金莱特坏账比例进行计提的。其他应收款评估值是按照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确定的，坏账准备经分析按零值计算。

3、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68,585,657.23 元。

(五)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评估说明如下：

1、库存商品

(1) 基本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 1 项铅锭，账面价值为 3,662,240.06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3,662,240.06 元。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未发现残次品。

库存商品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其评估值。

库存商品评估值=该类别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率/销售收入-净利润/销售收入×适销率]×库存数量

适销率，对于畅销产品取0%，对于正常销售产品取50%，对于勉强销售或滞销的产品取100%。因库存商品为正常产品，故取50%。

案例：铅锭（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数量：270.60 吨

账面单价：13,533.98 元

账面价值：3,662,240.06 元

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为14,115.04元，库存商品计算费率取值如下：

库存商品计算费率表

| 计算公式 | 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 所得税/销售收入 | 净利润/销售收入 |
|--------|------------|-----------|----------|----------|
| 2020 年 | 0.03% | 0.01% | -0.01% | 0.21% |
| 2021 年 | 0.06% | 0.03% | 0.17% | 0.90% |
| 2022 年 | 0.04% | 0.05% | 0.27% | 0.77% |
| 平均费率% | 0.04% | 0.03% | 0.14% | 0.63% |

铅锭评估单价=14,115.04×(1-0.04%-0.03%-0.14%-0.63%×0.5)=14,040.94(元)

铅锭的评估价值=14,040.94×270.60

=3,799,422.29(元)

(3) 评估结果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3,799,422.29 元；

存货评估值为 3,799,422.29 元。

（六）其他流动资产

1、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471,567.89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根据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中所列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方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471,567.89 元；

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15,066,212.71 元。

二、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说明

1、基本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莱特拥有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
|----|--------------|-------------|------|------|
| 1 | 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20 年 11 月 | 100% | 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金莱特未对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尚无实收资本。

2、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调查。具体做法如下：

（1）了解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实被投资企业组织机构，主要经营业务、财务状况，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状况等基

本情况。

(2) 收集被投资企业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其权属和出资比例进行确认。

(3) 现场观察被投资企业经营场所，了解主要经营服务流程等，并同企业管理层进行座谈，获取委估企业经营业务的资料。

(4) 向被投资企业发放资产评估明细表及调查表，对被投资企业主要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清查。

(5) 针对被投资企业的类型及性质，结合可收集资料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结果。

3、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以获取投资权益和收入为目的，向那些并非直接为本企业使用的项目投入资产的行为。长期投资是以对其他企业享有的权益而存在的，因此，长期投资评估主要是对长期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4、评估结果

通过履行评估程序，深圳金莱特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如下：

深圳金莱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投资单位名称 | 比例 (%)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
| 1 | 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2,627,898.57 |
| | 合计 | | 0.00 | 2,627,898.57 |

5、评估案例

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厦门迎鑫”）

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02NC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2 号 4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兵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22 年 |
|-------------|---------------------|
| 流动资产 | 2,836,081.10 |
| 非流动资产 | 241.51 |
| 资产总计 | 2,836,322.61 |
| 流动负债 | 211,487.81 |
| 负债总计 | 211,487.81 |
| 净资产 | 2,624,834.80 |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
|------|----------------|
| 营业收入 | 156,565,224.19 |
| 营业利润 | 2,218,999.51 |
| 利润总额 | 2,219,000.60 |
| 净利润 | 2,132,817.86 |

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厦门市迎鑫提供的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厦门迎鑫各项资产及负债的构成情况，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厦门迎鑫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分述如下：

①货币资金

本次申报评估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833,288.92 元。

银行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833,288.92 元，为 3 个人民币存款账户。

评估人员根据厦门迎鑫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厦门迎鑫银行存款账户情况进行了询证，根据询证回函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涉及的未达款项，公司财务人员编写了相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存款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833,288.92 元；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833,288.92 元。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32,112.8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9,660.56 元，账面净值为 1,922,452.24 元。应收账款为 3 项货款。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方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欠款方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价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风险损失计提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账面金额 | 账龄 | 计提比例 | 坏账金额 |
|----|------|----|------|------|
|----|------|----|------|------|

| | | | | |
|----|--------------|------|------|----------|
| 1 | 1,932,112.80 | 1年以内 | 0.5% | 9,660.56 |
| 合计 | 1,932,112.80 | | | 9,660.56 |

“坏账准备”科目是应收账款的备抵账户，是企业根据坏账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按照厦门迎鑫坏账比例进行计提的。应收账款评估值是按照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确定的，坏账准备经分析按零值计算。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922,452.24 元。

③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4,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 1 项仓储物流费。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4,000.00 元。

④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962.99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 项，主要为押金。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根据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方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欠款方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962.99 元。

⑤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评估说明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 1 项铅锭，账面价值为 73,376.95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73,376.95 元。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未发现残次品。

库存商品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其评估值。

库存商品评估值=该类别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率/销售收入-净利润/销售收入×0.5]×库存数量

案例：铅锭（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数量：5.47 吨

账面单价：13,407.08 元

账面价值：73,376.95 元

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为14,139.38元。由于2020年净利润为负，故本次评估只采用2021年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库存商品计算费率取值如下：

库存商品计算费率表

| 计算公式 | 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 |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 所得税/销售收入 | 净利润/销售收入 |
|--------|------------|-----------|----------|----------|
| 2021 年 | 0.13% | 0.09% | 0.07% | 2.68% |
| 2022 年 | 0.05% | 0.03% | 0.06% | 1.36% |
| 平均费率% | 0.09% | 0.06% | 0.06% | 2.02% |

铅锭评估单价=14,139.38×(1-0.09%-0.06%-0.06%-2.02%×0.5)= 13,966.88(元)

铅锭的评估价值=13,966.88×5.47

=76,440.72(元)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76,440.72 元；

存货的评估值为 76,440.72 元；

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839,144.87 元。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241.51 元。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最终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41.51 元；

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41.51 元；

资产评估值为 2,839,386.38 元。

3) 负债的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厦门迎鑫承担的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评估说明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49,049.10 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49,049.10 元。

②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62,115.66 元，主要为公司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根据厦门迎鑫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62,115.66 元。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323.05 元，主要为 1 项过户费。

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

序，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付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核实了款项涉及的相关凭证，本次评估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323.05 元；

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211,487.81 元；

负债的评估值为 211,487.81 元；

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627,898.57 元。

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627,898.57 元，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拥有厦门市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27,898.57 元。

（二）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说明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账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87,187.68 | 66,508.56 |
| 固定资产合计 | 87,187.68 | 66,508.56 |

2、设备概况

委估的电子设备共 16 项，主要为电脑、班台等办公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3、评估程序

本次设备资产评估程序如下。

（1）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阅、分析，并与财务账目核对，查阅设备的相关技术档案、采购合同等资料。

（2）听取设备管理、操作人员对机器设备管理使用、实际运行状况的介绍，在企业有关人士的协同下，对设备进行实地查看和逐一核对，将发现的漏报、重报和错误进行纠正。

（3）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查看有关设备档案，并向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修人员了解机器设备的维护、技改、大修

和使用情况。

(4) 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重置成本。

(5) 根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及设备状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6) 计算设备评估值，撰写设备资产评估说明。

4、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单价为不含税价。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评估案例

案例一：办公电脑（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1）

(1) 概况

名称：办公电脑

规格型号：组装

数量：1台

账面原值：4,350.00 元

账面净值：2,054.20 元

启用日期：2021 年 4 月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网上询价，确定该电脑现行市场价格 4,299.00 元，则不含税价为： $4,299.00 \div 1.13 = 3,800.00$ (元) (十位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 2021 年 4 月购买并启用，至基准日已使用 1.69 年，其经济耐用年限为 5 年。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1 - 1.69 \div 5 \times 100\%$$

$$= 66\%$$

经向管理人员询问，现场堪查，该设备日常维护较好，上述成新率能客观反映该设备的现状，故采用年限法直接确定。

(4)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 3,800.00 \times 66\%$$

$$= 2,508.00 \text{ (元)}$$

6、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电子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净值)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电子设备 | 87,187.68 | 66,508.56 | 80,600.00 | 67,592.00 | -7.56 | 1.63 |
| 设备资产合计 | 87,187.68 | 66,508.56 | 80,600.00 | 67,592.00 | -7.56 | 1.63 |

(2)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价值减值主要原因：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重置成

本低于账面价值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较短，最终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三）使用权资产

1、基本情况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为 1,084,495.98 元，主要为 1 项经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的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摊销的政策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核查了原始合同、记账凭证和付款记录。该科目账面原值为原始发生合同额，账面原值即合同额以使用期间折旧后的价值确认为账面净值，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084,495.98 元。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说明

1、基本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93,115.41 元。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最终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93,115.41 元；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873,101.96 元；

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939,314.67 元。

三、负债的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如下所示：

负债账面值明细表

单位：元

| 编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1 | 应付票据 | 33,097,079.25 |
| 2 | 应付账款 | 56,890.36 |
| 3 | 应付职工薪酬 | 123,233.99 |
| 4 | 应交税费 | 2,502,029.95 |
| 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0,044.30 |
| 6 | 其他流动负债 | 1,334.50 |
| 7 | 流动负债合计 | 36,310,612.35 |
| 8 | 租赁负债 | 634,672.46 |
| 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34,672.46 |
| 10 | 负债总计 | 36,945,284.81 |

（二）评估过程

负债的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明细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的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2、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3、对负债原始凭证抽样核查，并对数额较大的债务款项进行了函证，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第二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3、撰写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及说明

1、应付票据

（1）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3,097,079.25 元，主要为 1 项应付票据。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深圳金莱特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

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询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逐笔分析了出票日、到期日、金额、经济内容，确定不存在不需支付的可能性，以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33,097,079.25 元。

2、应付账款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56,890.36 元，主要为采购款和加工服务费。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分析了各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来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56,890.36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1) 基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23,233.99 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职工薪酬。

(2) 评估值确认原值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23,233.99 元。

4、应交税费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502,029.95 元，主要为公司应交的增值税、印花税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2,502,029.95 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530,044.30 元，主要为 1 项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30,044.30 元。

6、其他流动负债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334.50 元，主要为 1 项待转销项税额。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334.50 元；

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35,323,623.92 元。

7、租赁负债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634,672.46 元，主要为 1 项房屋建筑物的租赁负债。

（2）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对租赁负债的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计算的依据和方法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核查了原始合同、记账凭证和付款记录。该科目账面价值为剩余待支付租赁负债，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租赁负债的评估值为 634,672.46 元。

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634,672.46 元；

负债的评估值为 36,945,284.81 元；

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1,994,029.86 元。

收益法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 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4) 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预算；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1）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10)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11)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2)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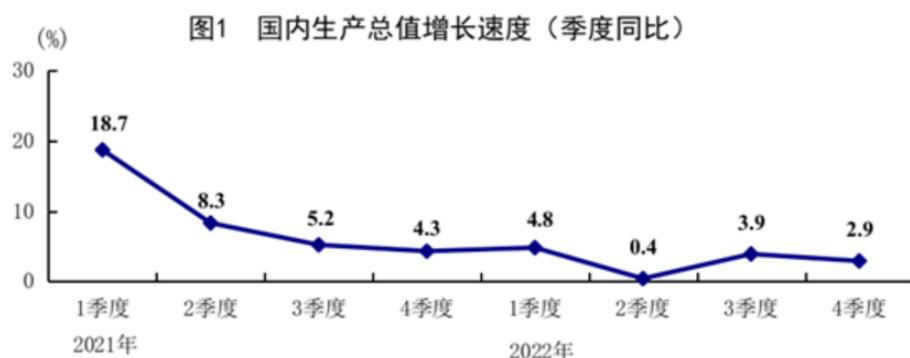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人民生活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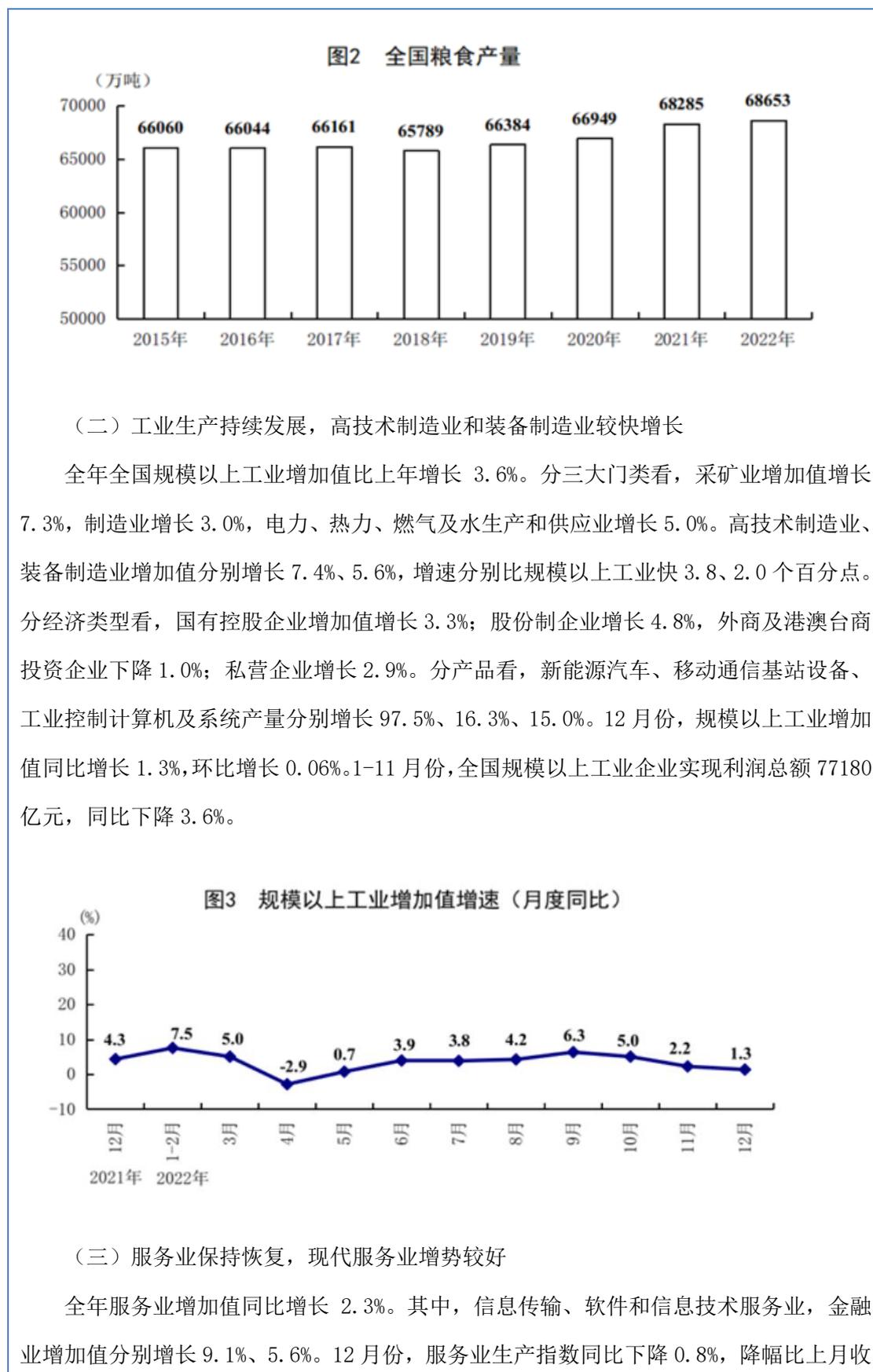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0%。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3164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增长 2.3%。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8%，二季度增长 0.4%，三季度增长 3.9%，四季度增长 2.9%。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与三季度持平。



（一）全年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8653 万吨，比上年增加 368 万吨，增长 0.5%。其中，夏粮产量 14740 万吨，增长 1.0%；早稻产量 2812 万吨，增长 0.4%；秋粮产量 51100 万吨，增长 0.4%。分品种看，稻谷产量 20849 万吨，下降 2.0%；小麦产量 13772 万吨，增长 0.6%；玉米产量 27720 万吨，增长 1.7%；大豆产量 2028 万吨，增长 23.7%。油料产量 3653 万吨，增长 1.1%。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2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猪肉产量 5541 万吨，增长 4.6%；牛肉产量 718 万吨，增长 3.0%；羊肉产量 525 万吨，增长 2.0%；禽肉产量 2443 万吨，增长 2.6%。牛奶产量 3932 万吨，增长 6.8%；禽蛋产量 3456 万吨，增长 1.4%。年末生猪存栏 45256 万头，增长 0.7%；全年生猪出栏 69995 万头，增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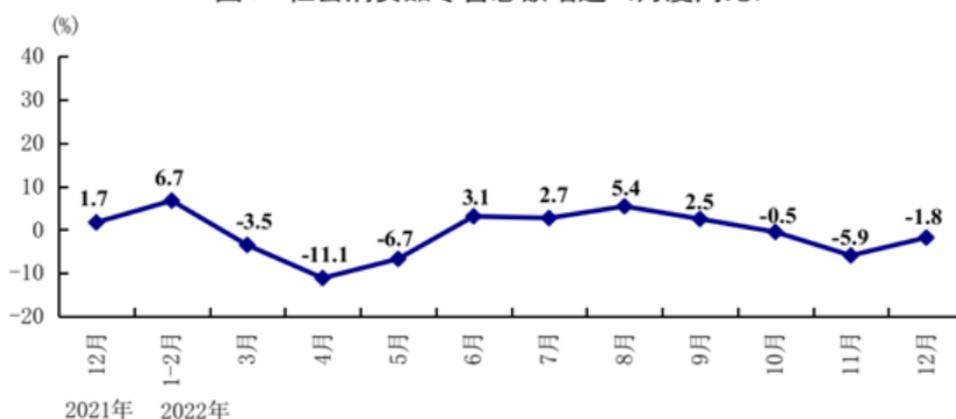


窄 1.1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8.3%、8.3%、8.1%。

（四）市场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和网上零售增长较快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80448 亿元，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9285 亿元，与上年持平。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395792 亿元，增长 0.5%；餐饮收入 43941 亿元，下降 6.3%。基本生活消费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 8.7%、5.3%。全国网上零售额 137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1.8%，降幅比上月收窄 4.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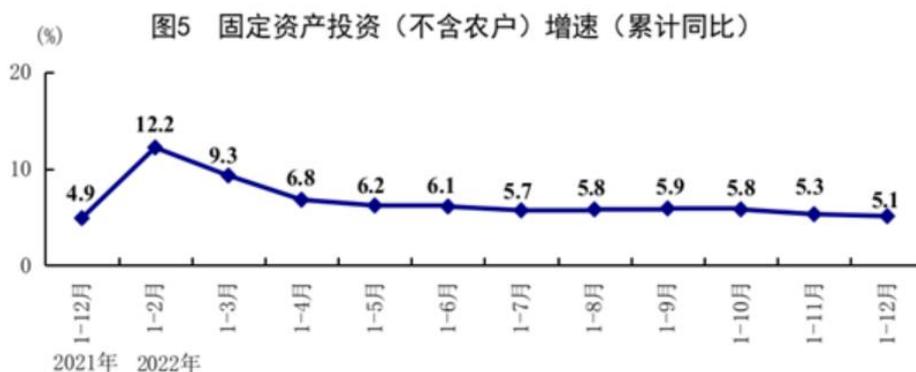
图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月度同比）



（五）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制造业投资增长 9.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下降 24.3%；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民间投资增长 0.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8.9%，快于全部投资 13.8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2.2%、12.1%。高技术制造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7.6%、27.2%；高技术服务

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研发设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6.4%、19.8%。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10.9%，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27.3%、5.4%。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49%。



（六）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206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654 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024 亿元，增长 4.3%。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58630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11.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3.7%，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2.9%，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9%，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进出口增长 2.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9.1%。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37713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出口 21607 亿元，下降 0.5%；进口 16106 亿元，增长 2.2%。

(七)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回落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2.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2.4%，衣着价格上涨 0.5%，居住价格上涨 0.7%，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2%，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5.2%，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6%，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6%。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8%，粮食价格上涨 2.8%，鲜菜价格上涨 2.8%，鲜果价格上涨 12.9%。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9%。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8%，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4.1%；12 月份同比下降 0.7%，环比下降 0.5%。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上涨 6.1%；12 月份同比上涨 0.3%，环比下降 0.4%。



(八)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有所回落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超额完成 1100 万人的全年预期目标任务。12 月份，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5%，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4%；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4%。16-24 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16.7%，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25-59 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6.1%，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7.9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29562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1 万人，增长 1.1%。其中，本地农民工 12372 万人，增长 2.4%；外出农民工 17190 万人，增长 0.1%。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4615 元，比上年增长 4.1%。

图9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九)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137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7%。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601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19303 元，中间收入组 30598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47397 元，高收入组 90116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3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0.2%。

(十) 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117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5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6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41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37‰；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60%。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 72206 万人，女性人口 68969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69（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8755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2.0%；60 岁及以上人口 28004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9.8%，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097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4.9%。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 920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6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49104 万人，减少 731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2 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也要看到，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五、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铅酸蓄电池产业链上游为铅酸蓄电池原材料市场，铅酸蓄电池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铅及铅制品（包括铅、铅合金、极板、端子）、用于电池壳、隔板、板栅等制造的塑料（PP 材料、ABS 材料等），以及硫酸等原材料，其中铅及铅制品占铅酸蓄电池生产成本的 70%左右。铅酸蓄电池产业链下游为铅酸蓄电池应用领域，目前铅酸蓄电池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起动、通信、新能源、电力、汽车动力等众多领域。

铅酸蓄电池自发明后一直在化学电源中占绝对优势，不论是在交通、通信、电力、军事还是在航海、航空各个经济领域，铅酸蓄电池都起到了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铅酸蓄电池用途广泛，短期内没有更好的产品可以替代它。它也是电池行业中资源循环利用最好的产品，大部分的铅酸蓄电池都可以被收集、循环利用，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面对环保整治和相关行业规范政策的实施，以及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在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铅酸蓄电池唯有积极转型升级，才能够站稳脚。因而，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转型升级需求日渐迫切。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汽车工业、通讯、电力、交通铁路、计算机等基础产业发

展十分迅速，这些行业都处于一个高成长时期，对蓄电池的需求日益增长，大大促进了蓄电池行业的发展。

如今，铅酸蓄电池已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而成为人们生活中常见的“消费品”。将铅酸蓄电池行业转型升级，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实现铅酸蓄电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如何把经济与环保两者有效地结合，最大程度地实现多方共赢，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从而营造出一个和谐、健康的经济社会环境。

行业内企业，一方面要提高管理水平，改进生产工艺，做好自身的环保工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另一方面，要增加科研投入，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先进设备改善产品效用，开发新型产品，加快企业的转型发展。

行业专家表示：“积极构建全国废旧铅酸蓄电池规范化回收体系是当务之急的工作之一”。近年来，我国积极提倡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明确，鼓励铅酸蓄电池企业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等模式，利用自有销售渠道在消费末端建立网络回收铅酸蓄电池等，将生产者对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由生产制造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等全生命周期。

因此，构建废旧铅酸蓄电池规范化回收体系，对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以及实现产业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电池企业义不容辞。

面对以上问题，政府鼓励和支持具有产业链整合能力的绿色循环生产企业构建全国废旧铅酸蓄电池规范化回收体系，打造废旧铅酸蓄电池生产、收集等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绿色制造、回收、转移、处置，引领铅酸蓄电池行业走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之路。

铅酸蓄电池产品历史悠久，技术成熟，在功率特性、高低温性能、组合一致性、回收再利用和价格等方面具有优势。同时，铅酸蓄电池也是化学电池中市场份额最大、使用范围最广的电池产品，在内燃机起动、大规模储能等应用领域尚无成熟替代产品。所以，在短期内，铅酸蓄电池尚不能被其他电池产品所取代。

近年来，大中型铅酸蓄电池企业相继导入绿色生态设计，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产品设计生态化。多家铅酸蓄电池企业纷纷加大技改力度，采用更加先进、

绿色的工艺技术，提升环保和职业健康保障水平。同时，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在制造过程中实现节能减排，部分大型铅酸蓄电池企业还开展废旧电池回收，走上了绿色循环、生态文明发展之路。目前我国铅酸蓄企业的环保、职业健康保障体系已经达到发达国家同等水平，得到国外同业和相关机构的一致认可。面对国内市场需求、全球性竞争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等，专家建议对已经符合行业规范条件、实现清洁化生产的铅酸蓄电池企业给予更多的鼓励和支持，缓解其实现创新发展、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的资金压力，增强为社会持续提供绿色清洁能源的内生动力。

金莱特深耕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专注于铅蓄电池循环产业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打造以互联网+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铅循环再生产业生态圈，通过移动互联网等各种平台采集需求，给产业链中的冶炼厂、电池厂、代理商、销售商等角色提供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数据分析等供应链服务。

通过集中采购集中供应，与产业链内 80% 的电池企业（包括风帆、天能、超威等龙头企业），90% 的冶炼企业（包括新春兴、华鑫、岷山等龙头企业）在回收、冶炼、采购、销售等环节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是铅循环行业最大的产业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在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以来。国家相继颁布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政策，加快推进我国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全国共计 67 个城市、3 个自贸区被列入供应链试点。从地域分布看，东部地区 27 个，约占全国总量的 38.6%；西部地区 19 个，约占 27.1%；中部地区 16 个，约占 22.9%；东北地区 8 个，约占 11.4%。从各省份试点城市数量看，山东最多，共有 7 个试点城市，位居全国首位；湖南、河南次之，共 5 个城市（含自贸区）。此外，浙江、江苏、辽宁和广东各有 4 个城市（含自贸区）被列入试点。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主

要趋势之一。包括企业内部运营、企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全球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结构分配中：供应链管理约占 10%。

目前，中国超过 90%的外资企业有物流及供应链外包需求，国内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向物流及供应链外包发展。2018 年我国供应链管理一体化市场规模约为 12000 亿元，占我国物流成本的比重约为 9%，未来随着物流信息化的进一步覆盖，我国供应链管理一体化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风险提示，当下行业增长风险在于中美贸易冲突频发，2019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变大，可能导致国外供应链需求增速有所减缓。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二是所服务行业内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的比例。经济持续增长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交易总量持续增长，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导致供应链服务管理外包比例不断攀升。

从现有供应链的发展状况来看，还是处于初级阶段，有很多出现的问题需要去解决，想要改变供应链环节的现状，必须首先从转变观念入手。只有转变管理人员的观念，从根本上对供应链管理重视起来，才能够获得对供应链管理改革的决心和毅力。才能够切实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但是管理体系的建立离不开管理标准的制定，而管理标准的制定往往涉及到多家企业。为了能够统一标准，不至于出现标准的混乱，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对相关标准进行制定，建立起一套标准统一管理体系。让各家企业有法可依，有标准可供执行，确保供应链的完整和有序运转。

供应链行业市场规模：全球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信息技术外包(ITO)占据 50%以上市场份额，商务流程外包(BPO)市场规模增速要高于行业增速，所占份额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代表性企业有英迈国际、香港利丰、台湾联强等，未来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将呈现多样化的趋势。

如今，我国的新经济形势以信息经济、数字经济、智能经济为核心蓬勃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到近年大热的人工智能等技术，使单一企业到整个产业都在经历着变革带来的新的机遇和新的冲击。变革下的产业从外部的边界拓展到内部的整合融合，都离不开供应链交易平台的助力。

产业发展过程中，会遇到很多问题，阻滞发展的速度和效率的提升。

从商品流的角度看，交易环节过多，商品物流无法统一化，整体物流效率低下，服务

能力参差不齐，货损货差率无法保障。在竞争环境严峻的行业，物流费用成为采购方的一大痛点，比如快消品行业、纺织品行业等，流通能力无法匹配需求。同时，随着市场边界拓展，采购方市场延伸至地县级城市，商品“求而不得”最重要的原因是，流通环节“路障重重”，商品流通环节亟需升级改造。

从信息流的角度看，传统行业的信息化水平过低，人力驱动、线下化发展起来的企业，业务模式改变较难，比如生鲜餐饮、汽配等行业非标程度较高。数据基础设施差的行业使得新技术无用武之地，数据量足够大却无法得到很好的汇集和利用。采购方的需求变化不能得到及时满足，因为其需求传导能力较弱，供应商“读心无术”。

从资金流的角度看，一方面，不同的行业，供或需一方受另一方的账期压制，使得企业发展受限。另一方面，成本结构不合理，内部管理混乱或者过于传统，没有很好的技术和工具帮助提高运营效率。对于供应商来说，生产力提升遇到瓶颈，出现库存积压成本等问题；对于采购方来说，管理能力不足导致服务能力不足，开拓市场成问题。

供应链从原始的渠道功能，连接供需双方，到如今已经深入工业生产、日常消费、国际贸易等方方面面，覆盖了生产、供应、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服务，也催生出大量新型供应链企业和新业态，促进了管理模式的推陈出新，提升了整个产业链的运转效率。

从国内外竞争格局上看，供应链管理首先出现在国外，由于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并且其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运作模式、管理经验以及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方面较国内供应链企业有一定优势，因而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代表性企业有英迈国际、香港利丰、台湾联强等。

六、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成立于2015年4月，当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深圳市富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成立；至2017年12月，注册资本总额已增加到5300万元并已全部实缴，目前为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7.74%的供应链服务公司。

2、企业经营模式

金莱特供应链公司深耕铅蓄电池循环产业多年，多年来专注于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的供应链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一整套为产业链上的上游冶炼厂、下

游电池厂等各环节企业提供代理采购、销售执行、前置库存、动态质押等供应链服务体系，实现了铅蓄电池行业的结构优化和价值提升，打造铅蓄电池产业生态圈。

金莱特供应链深耕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通过集中采购集中供应，与产业链内 80%的电池企业（包括风帆、天能、超威等龙头企业），90%的冶炼企业（包括新春兴、华鑫、岷山等龙头企业）在回收、冶炼、采购、销售等环节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是铅循环行业最大的产业互联网企业。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业务销售差额和供应链服务费用等。

2、企业近年来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年份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41.50 | 1,992.45 | 108.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61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317.18 | 562.92 | 197.1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978.90 | 5,766.96 | 4,191.65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587.57 | 6,781.85 | 6,858.86 |
| 存货 | 2,105.28 | 1,359.30 | 373.56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5.82 | 138.54 | 47.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598.86 | 16,602.02 | 11,776.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0.53 | 0.34 | 6.65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108.45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45 | 9.12 | 9.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98 | 9.47 | 124.44 |
| 资产总计 | 19,618.84 | 16,611.49 | 11,900.9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37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5,894.97 | 5,512.64 | 3,309.71 |
| 应付账款 | 324.93 | 1,206.08 | 5.69 |
| 预收款项 | 301.74 | | |
| 合同负债 | | 3.9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14 | 15.40 | 17.23 |
| 应交税费 | 25.68 | 419.52 | 266.41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6,169.11 | 2,978.76 | 0.0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3.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47 | 0.65 | 0.1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122.04 | 10,137.00 | 3,652.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 | 63.4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63.47 |

| | | | |
|----------------|-----------|-----------|----------|
| 负债合计 | 15,122.04 | 10,137.00 | 3,715.6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300.00 | 5,300.00 | 5,3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172.58 | 343.66 |
| 未分配利润 | -803.21 | 1,001.90 | 2,541.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96.79 | 6,474.49 | 8,185.2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96.79 | 6,474.49 | 8,185.27 |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60,065.67 | 216,739.17 | 209,620.20 |
| 减：营业成本 | 159,149.55 | 213,925.30 | 207,348.98 |
| 税金及附加 | 54.73 | 125.77 | 88.08 |
| 销售费用 | 11.78 | 74.44 | 106.78 |
| 管理费用 | 492.19 | 276.77 | 276.99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25.63 | 90.70 | - 416.71 |
| 加：其他收益 | 10.24 | 0.17 | 19.8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9 | 51.13 | 6.8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3 | 0.13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0.90 | -1.3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7.79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45 | |
| 二、营业利润 | 323.86 | 2,338.07 | 2,241.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0.01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0 | 3.12 |
| 三、利润总额 | 323.86 | 2,338.08 | 2,238.3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45 | 360.38 | 527.53 |
| 四、净利润 | 343.30 | 1,977.69 | 1,710.78 |

2021 年、2022 年合并报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审计将 2020 年 415 万营业收入调整至 2021 年，故被评估单位深圳市金莱特重新出具了 2020 年调整后的财务报表。

七、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付息债务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

运资金追加额

3、折现率 (r) 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R_s：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确定其价值。

6、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二) 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依法可以永续运营，因此被评估企业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但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现有及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并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8

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保持2027年的水平不变。

(三) 收益法评估未来数据预测过程

1、营业收入与成本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各企业提供代理采购、销售执行、前置库存、动态质押等供应链服务及供应链融资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铅蓄电池及铅等金属材料收入，分别为铅锭、锌锭、铅锭等商品的销售收入。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5,154.07万元、17,525.16万元、160,065.67万元、216,739.17万元、209,620.20万元。企业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预计未来年度的收入，2023年-2027年的收入预计每年比上年增加3%。通过以上综合分析，确定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项目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终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215,908.80 | 222,386.07 | 229,057.65 | 235,929.38 | 243,007.26 | 243,007.26 |
| 1-1 | 精铅 | 1,871.11 | 1,927.25 | 1,985.06 | 2,044.62 | 2,105.95 | 2,105.95 |
| 1-2 | 锌锭 | 203,551.71 | 209,658.27 | 215,948.01 | 222,426.45 | 229,099.25 | 229,099.25 |
| 1-3 | 铅锭 | 9,155.88 | 9,430.55 | 9,713.47 | 10,004.87 | 10,305.02 | 10,305.02 |
| 1-4 | 塑料制品 | 274.12 | 282.34 | 290.81 | 299.54 | 308.52 | 308.52 |
| 1-5 | 铅金属 | 138.08 | 142.22 | 146.49 | 150.89 | 155.41 | 155.41 |
| 1-6 | 氧化铅 | 917.90 | 945.43 | 973.80 | 1,003.01 | 1,033.10 | 1,033.10 |
| | 合计 | 215,908.80 | 222,386.07 | 229,057.65 | 235,929.38 | 243,007.26 | 243,007.26 |

深圳市金莱特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铅锭、锌锭、铅锭、塑料制品等的采购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运输费用，未来年度各项主营成本数据主要参照2022年各类产品的平均成本收入百分比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运输费用按2022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百分比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项目 | 未来数据预测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终值 |
|-----|--------|------------|------------|------------|------------|------------|------------|
| 1 | 主营业务成本 | 213,559.32 | 219,966.10 | 226,565.09 | 233,362.04 | 240,362.90 | 240,362.90 |
| 1-1 | 精铅 | 1,786.72 | 1,840.32 | 1,895.53 | 1,952.40 | 2,010.97 | 2,010.97 |
| 1-2 | 锌锭 | 201,746.13 | 207,798.51 | 214,032.47 | 220,453.44 | 227,067.05 | 227,067.05 |
| 1-3 | 铅锭 | 8,711.32 | 8,972.66 | 9,241.84 | 9,519.09 | 9,804.67 | 9,804.67 |
| 1-4 | 塑料制品 | 269.54 | 277.63 | 285.96 | 294.54 | 303.37 | 303.37 |
| 1-5 | 铅金属 | 136.73 | 140.83 | 145.05 | 149.40 | 153.89 | 153.89 |
| 1-6 | 氧化铅 | 908.88 | 936.15 | 964.23 | 993.16 | 1,022.95 | 1,022.95 |
| 2 | 其他业务成本 | 10.12 | 10.43 | 10.74 | 11.06 | 11.40 | 11.40 |
| 2-1 | 仓储物流 | 10.12 | 10.43 | 10.74 | 11.06 | 11.40 | 11.40 |
| | 合计 | 213,569.45 | 219,976.53 | 226,575.83 | 233,373.10 | 240,374.29 | 240,374.29 |

2、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是被评估单位未来发生的税金，计税基础是当年应交增值税税金，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印花税按照 2020 年-2022 年应缴纳的印花税占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产品的不含税采购价，供货方免费送至企业指定的接货地点。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无土地和房产。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明细项 | 单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终值 |
|----|----------|----|-----------|-----------|-----------|-----------|-----------|-----------|
| 1 | 增值税 | | | | | | | |
| | 销项税 | 万元 | 28,068.14 | 28,910.19 | 29,777.49 | 30,670.82 | 31,590.94 | 31,590.94 |
| | 进项税 | 万元 | 27,766.93 | 28,600.00 | 29,455.11 | 30,338.55 | 31,248.71 | 31,248.71 |
| | 待抵扣进项税 | 万元 | 47.16 | | | | | |
| | 应交增值税 | 万元 | 254.05 | 310.19 | 322.38 | 332.26 | 342.23 | 342.23 |
| 2 | 附加税金 | | | | | | | |
| |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 万元 | 254.05 | 310.19 | 322.38 | 332.26 | 342.23 | 342.23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17.78 | 21.71 | 22.57 | 23.26 | 23.96 | 23.96 |
| | 教育费附加 | 3% | 7.62 | 9.31 | 9.67 | 9.97 | 10.27 | 10.27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5.08 | 6.20 | 6.45 | 6.65 | 6.84 | 6.84 |
| | 印花税 | | 75.14 | 77.39 | 79.71 | 82.10 | 84.57 | 84.57 |
| 3 | 税金及附加合计 | 万元 | 105.62 | 114.61 | 118.40 | 121.98 | 125.63 | 125.63 |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1) 销售费用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仓储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构成。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明细项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终值 |
| 1 | 工资 | 66.40 | 69.72 | 73.21 | 76.87 | 80.71 | 80.71 |
| 2 | 社保 | 8.36 | 8.78 | 9.21 | 9.68 | 10.16 | 10.16 |
| 3 | 公积金 | 1.45 | 1.52 | 1.60 | 1.68 | 1.76 | 1.76 |
| 4 | 职工福利费 | 0.66 | 0.69 | 0.73 | 0.77 | 0.80 | 0.80 |
| 5 | 差旅费 | 8.10 | 8.50 | 8.93 | 9.37 | 9.84 | 9.84 |
| 6 | 招待费 | 3.73 | 3.91 | 4.11 | 4.32 | 4.53 | 4.53 |
| 7 | 交通费 | 2.22 | 2.33 | 2.44 | 2.56 | 2.69 | 2.69 |
| 8 | 仓储、物流费、过磅费 | 20.59 | 21.62 | 22.70 | 23.84 | 25.03 | 25.03 |
| 9 | 咨询服务费 | 0.48 | 0.51 | 0.53 | 0.56 | 0.59 | 0.59 |
| 10 | 办公费 | 0.14 | 0.14 | 0.15 | 0.16 | 0.17 | 0.17 |
| | 合计 | 112.12 | 117.72 | 123.61 | 129.79 | 136.28 | 136.28 |

(2) 财务费用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明细项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终值 |
| 1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4.08 | 1.49 | | | | |
| 2 | 手续费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合计 | 9.08 | 6.49 | 5.00 | 5.00 | 5.00 | 5.00 |

(3) 管理费用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折旧、工资社保公积金、房租、物管水电等构成。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各种费用等，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明细项 |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终值 |
| 1 | 办公费 | 13.06 | 13.72 | 14.40 | 15.12 | 15.88 | 15.88 |
| 2 | 招待费 | 0.41 | 0.43 | 0.45 | 0.47 | 0.50 | 0.50 |

| | | | | | | | |
|---|-----------|---------------|---------------|---------------|---------------|---------------|---------------|
| 3 | 差旅费 | 8.49 | 8.92 | 9.37 | 9.83 | 10.33 | 10.33 |
| 4 | 折旧 | 54.48 | 54.39 | 5.04 | 0.60 | 1.95 | 1.54 |
| 5 | 工资、社保公积金 | 165.57 | 173.85 | 182.55 | 191.67 | 201.26 | 201.26 |
| 6 | 房租、物管水电 | 57.86 | 60.75 | 63.79 | 66.97 | 70.32 | 70.32 |
| 7 | 咨询服务费 | 37.56 | 39.44 | 41.41 | 43.48 | 45.65 | 45.65 |
| 8 | 职工福利费 | 5.87 | 6.16 | 6.47 | 6.79 | 7.13 | 7.13 |
| | 合计 | 343.30 | 357.65 | 323.47 | 334.95 | 353.02 | 352.61 |

4、折旧和摊销估算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没有房屋和土地，办公场所为租赁的办公用房。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按 5 年折旧，办公家具按 8 年折旧，以企业账面原值为基础，预测未来折旧和摊销数额。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折旧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 期 间 | 资产类型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终值 |
|------|-----------|--------|--------|--------|--------|--------|------|
| 期末余额 |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 2.42 | 2.33 | 0.70 | 0.60 | 1.95 | 1.54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合计 | 52.06 | 52.06 | 4.34 | | | |

5、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本次评估不考虑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序 号 | 费用明细项 | | 预测预测 | | | | | 终值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 | |
| 1 |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 | |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 | - | - | - | - |
| 2 |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 | | |
| 3 | 合计 |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6、企业所得税

现场核查得知，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子公司厦门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所得税基本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12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 51.16 万元,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 221.90 万元, 企业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厦门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将超过 300 万元, 故未来年度厦门迎鑫供应链有限公司所得税率按 25% 考虑。

7、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 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本次评估将资产和负债分为敏感项目与非敏感项目。敏感项目是指直接随销售额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 包括经营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非敏感项目是指不太随销售额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和属于资本性或融资性的项目, 如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短期借款等。通过测算基期各项目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单位: 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 销售收入合计 | 215,908.80 | 222,386.07 | 229,057.65 | 235,929.38 | 243,007.26 |
| 销售成本合计 | 213,569.45 | 219,976.53 | 226,575.83 | 233,373.10 | 240,374.29 |
| 期间费用 | 1,012.61 | 1,048.58 | 1,048.60 | 1,083.33 | 1,123.69 |
| 营业税费 | 105.62 | 114.61 | 118.40 | 121.98 | 125.63 |
| 销售费用 | 112.12 | 117.72 | 123.61 | 129.79 | 136.28 |
| 管理费用 | 343.30 | 357.65 | 323.47 | 334.95 | 353.02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9.08 | 6.49 | 5.00 | 5.00 | 5.00 |
| 所得税费用 | 442.48 | 452.10 | 478.12 | 491.62 | 503.7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52.06 | 52.06 | 4.34 | - | - |
|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4.08 | 1.49 | - | - | - |
| 实际支付租赁款 | 57.08 | 59.94 | 5.02 | - | - |
| 完全成本 | 214,583.00 | 221,031.51 | 227,625.11 | 234,456.43 | 241,497.99 |
| 非付现成本 | 2.42 | 2.33 | 0.70 | 0.60 | 1.95 |
| 折旧/摊销 | 2.42 | 2.33 | 0.70 | 0.60 | 1.95 |
| 付现成本 | 214,580.58 | 221,029.17 | 227,624.41 | 234,455.84 | 241,496.04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808.69 | 832.99 | 857.85 | 883.59 | 910.13 |
| 存 货 | 813.05 | 837.44 | 862.56 | 888.44 | 915.09 |
| 应收款项 | 6,523.45 | 6,719.16 | 6,920.73 | 7,128.35 | 7,342.20 |
| 应付款项 | 5,523.27 | 5,688.97 | 5,859.63 | 6,035.42 | 6,216.49 |
| 营运资本 | 2,621.92 | 2,700.62 | 2,781.51 | 2,864.96 | 2,950.93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1,053.53 | 78.70 | 80.88 | 83.46 | 85.97 |

8、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未来预测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终值 |
| 营业收入 | 215,908.80 | 222,386.07 | 229,057.65 | 235,929.38 | 243,007.26 | 243,007.26 |
| 营业成本 | 213,569.45 | 219,976.53 | 226,575.83 | 233,373.10 | 240,374.29 | 240,374.2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5.62 | 114.61 | 118.40 | 121.98 | 125.63 | 125.63 |
| 营业毛利 | 2,339.35 | 2,409.54 | 2,481.82 | 2,556.28 | 2,632.96 | 2,632.96 |
| 销售费用 | 112.12 | 117.72 | 123.61 | 129.79 | 136.28 | 136.28 |
| 管理费用 | 343.30 | 357.65 | 323.47 | 334.95 | 353.02 | 352.61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9.08 | 6.49 | 5.00 | 5.00 | 5.00 | 5.00 |
| 其他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营业利润 | 1,769.23 | 1,813.05 | 1,911.34 | 1,964.56 | 2,013.03 | 2,013.44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 1,769.23 | 1,813.05 | 1,911.34 | 1,964.56 | 2,013.03 | 2,013.44 |
| 所得税 | 442.48 | 452.10 | 478.12 | 491.62 | 503.76 | 503.86 |

| | | | | | | |
|-----------------|----------|----------|----------|----------|----------|----------|
| 净利润 | 1,326.74 | 1,360.96 | 1,433.22 | 1,472.94 | 1,509.27 | 1,509.58 |
| 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 52.06 | 52.06 | 4.34 | - | - | - |
| 加：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4.08 | 1.49 | - | | | |
| 减：实际支付租赁款 | 57.08 | 59.94 | 5.02 | | | |
|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加：除使用权资产外的折旧/摊销 | 2.42 | 2.33 | 0.70 | 0.60 | 1.95 | 1.54 |
| 毛现金流 | 1,328.22 | 1,356.89 | 1,433.24 | 1,473.54 | 1,511.22 | 1,511.12 |
| 减：资本性支出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1,053.53 | 78.70 | 80.88 | 83.46 | 85.97 | |
| 加：待抵扣进项税 | 47.16 | | | | | |
| 净现金流 | 320.60 | 1,276.94 | 1,351.10 | 1,388.83 | 1,423.99 | 1,509.86 |

（四）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为与本次预测的现金流量(企业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WACC 模型公式为：

$$WACC=K_e \times (1/(1+D/E)) + K_d \times (1-1/(1+D/E)) \times (1-T)$$

式中：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1）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国债是没有违约风险的资产，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基准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84%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MRP (Market Risk premium) 为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

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 $R_m - R_{f1}$ ）。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软件对我国沪深 300 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为 18 年（2005 年—2022 年）的平均收益率（几何平均收益率，计算周期为周，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对数收益率）为 9.34%，对应 18 年（2005 年—2022 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 R_{f1} ）为 3.40%，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1}$ ）取 5.94%。

| 序号 | 年份 | 市场收益率 | 无风险收益率 | 市场超额收益率 |
|-----|------|---------|--------|---------|
| 1 | 2005 | -25.92% | 3.50% | -29.42% |
| 2 | 2006 | 44.47% | 3.02% | 41.45% |
| 3 | 2007 | 64.87% | 4.43% | 60.45% |
| 4 | 2008 | -8.64% | 2.75% | -11.39% |
| 5 | 2009 | 9.14% | 3.64% | 5.50% |
| 6 | 2010 | 5.98% | 3.88% | 2.10% |
| 7 | 2011 | -0.49% | 3.43% | -3.93% |
| 8 | 2012 | 1.38% | 3.57% | -2.19% |
| 9 | 2013 | 2.77% | 4.55% | -1.78% |
| 10 | 2014 | 7.36% | 3.62% | 3.74% |
| 11 | 2015 | 7.41% | 2.82% | 4.59% |
| 12 | 2016 | 4.28% | 3.01% | 1.27% |
| 13 | 2017 | 6.95% | 3.88% | 3.07% |
| 14 | 2018 | 3.03% | 3.23% | -0.20% |
| 15 | 2019 | 7.93% | 3.14% | 4.79% |
| 16 | 2020 | 13.05% | 3.14% | 9.90% |
| 17 | 2021 | 15.23% | 2.78% | 12.46% |
| 18 | 2022 | 9.32% | 2.84% | 6.49% |
| 平均值 | | 9.34% | 3.40% | 5.94%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企业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

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

可比上市公司 β 查询表

| 序号 | 对比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 所得税税率(T) |
|----|---------|------------|--|----------|
| 1 | 密尔克卫 | 603713. SH | 0.8060 | 25% |
| 2 | 东方银星 | 600753. SH | 0.6492 | 25% |
| 3 | 上海物贸 | 600822. SH | 0.6236 | 25% |
| 4 | 对比公司平均值 | | 0.6929 | |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0.6929。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6929；

T：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为 25%；

目标资本结构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begin{aligned} \beta(\text{公司}) &= [1 + (1 - 25\%) \times 0.05] \times 0.6929 \\ &= 0.7203 \end{aligned}$$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7203，即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0.7203。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优劣势的分析，综合各项因素，本次评估确定其特有风险的值为 4.90%。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 2.84\% + 0.7203 \times 5.94\% + 4.90\% \\ &= 12.01\% \end{aligned}$$

2、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根据银行市场利率 LPR 一年期利率 3.65%确定。

3、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1/(1+D/E)) + K_d \times (1-1/(1+D/E)) \times (1-T) \\
 &= 12.01\% \times (1/(1+0.05)) + 3.65\% \times (1-1/(1+0.05)) \times (1-25\%) \\
 &= 11.55\%
 \end{aligned}$$

(五)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n：收益年期。

详细计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未来预测 | | | | |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终值 |
| 净现金流 | 320.60 | 1,276.94 | 1,351.10 | 1,388.83 | 1,423.99 | 1,509.86 |
| 折现年限 | 0.5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折现率 | 11.55% | 11.55% | 11.55% | 11.55% | 11.55% | 11.55% |
| 折现系数 | 0.9468 | 0.8488 | 0.7609 | 0.6822 | 0.6115 | 5.2954 |
| 净现金流量现值 | 303.55 | 1,083.87 | 1,028.09 | 947.39 | 870.81 | 7,995.35 |
| 现金流现值和 | 12,229.06 | | | | | |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超出了企业日常活动必备规模的资产，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多余资产。溢余资产的表现形态通常是某项经营性资产的一部分，即某项经营性资产中现时及未来预计处于闲置状态的那部分。

通过现场核查，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和最低现金保有量分析，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无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活动，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6,855.86万元，主要为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企业往来、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对于以上款项本次评估未纳入评估范围，故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列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6,855.86万元。

评估基准日，无非经营性负债。

4、付息债务的确定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无银行借款。

（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12,229.06+0+6,855.86-0-0$$

$$=19,085.00 \text{（取整，万元）}$$

（5）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085.00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 19,085.00 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比较及差值原因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8,199.4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9,085.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10,885.60 万元，差异率 132.7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详细的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也从外部搜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评估。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不仅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还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真实的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即：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19,085.00 万元，增值 11,162.21 万元，增值率 140.89%。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金莱特母公司净资产 | 79,227,900 | 收益法 | 190,850,000 | 111,622,100 | 140.89% | - | 190,850,000 | 111,622,100 | 140.89%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莱特经审计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1,617.3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694.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922.79 万元。

金莱特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085 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1,162.21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140.89%。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估报字[2023]第 01-53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着适当谨慎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金莱特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19,085 万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金莱特 62.2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22.93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合计发行 5,852.44 万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金莱特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7 亿元、20.9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7.69 万元、1,710.78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金莱特业务规模大，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种类、客户供应商群体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业务协同效应明显，收购金莱特为全资子公司，对提升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金莱特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085 万元，评估结果合理，收

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情况合理审慎，主要指标和参数与金莱特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相符，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水平或盈利水平没有显著高于标的资产历史期，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8,199.4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9,085.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10,885.60 万元，差异率 132.7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无需过多的资本性投入，无需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大额投入，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较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在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积累的业务经验以及对于市场价格波动的判断能力；二是长期积累的强大的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标的资产凭借自身核心竞争力，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近年来保持优秀水平，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超过 3,600 万元，且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明显高于资产基础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对象陈兵、吕军强、陈艺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金莱特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金莱特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一、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比例 |
|-----------------------------------|----------------|
| 金莱特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 119,009,473.04 |
| 购买金莱特 62.26%股权的交易价格② | 70,229,280.00 |
| 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 262,369,060.72 |
| 占比④=①/③ | 45.36% |
| 二、净资产指标 | 金额/比例 |
| 金莱特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净额⑤ | 81,852,700.42 |

| | |
|----------------------------------|----------------|
| 购买金莱特 62.26%股权的交易价格② | 70,229,280.00 |
| 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期末净额⑥ | 251,431,489.83 |
| 占比⑦=⑤/⑥ | 32.55% |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金莱特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次交易后，金莱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陈兵、吕军强、陈艺凡持有的金莱特 62.26%股权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

金莱特具有如下核心资源要素：

1、区域优势：标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是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工业基础好，产业集聚程度高，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客户资源丰富。深圳整体位于伶仃洋东岸，扼守珠江入海口，拥有蛇口、赤湾、妈湾、东角头、盐田等众多港区，不但自身工业产品可以通过港口连接世界，甚至陆海联运也可覆盖江西、湖北、湖南等众多内陆省份，具有优越的交通优势，为标的公司的有色金属贸易提供保障，为客户降低了运输成本。

2、营销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货源渠道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相比于有色金属生产商，公司对接终端市场，能够更加及时地掌握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化工产品销售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建立了营销服务机制，能够以较高的效率调配资源，完成客户的订单，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收购金莱特为全资子公司，可以丰富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品种，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为公司下一步拓展再生铅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奠定基础，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为公司下一步拓展再生铅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奠定基础，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对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金莱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销售规模变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金莱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莱特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29,204,530 | 7.3246% | 0 | 29,204,530 | 6.39% |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29,204,530 | 7.324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 | 深圳蚂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蚂金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000,000 | 7.2733% | 基金、理财产品 |
| 3 | 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000,000 | 7.2733% | 基金、理财产品 |
| 4 | 北京中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豁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000,000 | 7.2733% | 基金、理财产品 |
| 5 |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000,000 | 7.0225% | 基金、理财产品 |
| 6 | 陈蕾 | 19,534,430 | 4.8993% | 境内自然人 |
| 7 | 车小波 | 19,500,000 | 4.8907% | 境内自然人 |
| 8 | 陈维涛 | 19,103,518 | 4.7912% | 境内自然人 |
| 9 | 滕治国 | 5,400,000 | 1.3543% | 境内自然人 |

| | | | | |
|-----------|---------------|-------------|----------|------|
| 10 | 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66,779 | 1.2958% | 国有法人 |
| 合计 | | 212,909,257 | 53.3983% | - |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29,204,530 | 6.387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2 | 陈兵 | 29,140,000 | 6.3730% | 境内自然人 |
| 3 | 深圳蚂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蚂金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000,000 | 6.3424% | 基金、理财产品 |
| 4 | 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000,000 | 6.3424% | 基金、理财产品 |
| 5 | 北京中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豁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000,000 | 6.3424% | 基金、理财产品 |
| 6 |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000,000 | 6.1237% | 基金、理财产品 |
| 7 | 吕军强 | 23,180,400 | 5.0696% | 境内自然人 |
| 8 | 陈蕾 | 19,534,430 | 4.2722% | 境内自然人 |
| 9 | 车小波 | 19,500,000 | 4.2647% | 境内自然人 |
| 10 | 陈维涛 | 19,103,518 | 4.1780% | 境内自然人 |
| 合计 | | 254,662,878 | 55.6955% | - |

公司股东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发行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发行工作时间进度以及发行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注册，监管机构的审查与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新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兵、吕军强、陈艺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陈兵、吕军强、陈艺凡分别以其持有的金莱特 31.00%、24.66%、6.60% 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价款根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乙方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估报字 [2023]第 01-53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莱特 100%股权经收益法评估值为 19,085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金莱特 62.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22.93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合计发行 5,852.44 万股。

（2）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陈兵、吕军强、陈艺凡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购通知的规定，将其分别持有的金莱特 31.00%、24.66%、6.60%的股权进行股权转让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即完成支付；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金莱特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损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收购完成后，甲方暂无对金莱特的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有需要，甲方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程序后对人员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4）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若乙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该等情形之外，乙方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乙方缴纳增资价款后，如出现终止本次发行情形的，则甲方应于终止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全额不计息退还，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合同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或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注册，不构成甲方违约。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

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融证券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智河 |
| 项目负责人 | 陈伟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陈伟、胡敬湘 |
| 联系电话 | 010-83991776 |
| 传真 | 010-83991776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06、1207 |
| 单位负责人 | 沈志君 |
| 经办律师 | 苏竑、刘昊 |
| 联系电话 | 010-85865151 |
| 传真 | 010-8586515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先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周传金、周炳焱 |
| 联系电话 | 010-62212990 |
| 传真 | 010-62212990 |

（四）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
|---------|-------------------------|
| 名称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
| 单位负责人 | 闫全山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柴沛林、韩艳芳 |
| 联系电话 | 010-83549216 |
| 传真 | 010-83549216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5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5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9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